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隆鑫机车受让股权暨新增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、评估报告等资料予以初审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受让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隆鑫”）股东平顶山奥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隆鑫 13.8%的股权，暨新增关联交易事宜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，没有发现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积海 周建 周煜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3 日